**附件3**

**《上海期货交易所镍期货合约》修订对照表**

注：灰色底纹加删除线表示删除内容，红色字体加粗表示新增内容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现行版本** | **修订版本** |
| **二、质量规定**  1、用于本合约实物交割的电解镍，应当符合国标GB/T 6516-2010 Ni9996规定，其中镍和钴的总含量不小于99.96%。  2、交割的电解镍应当为板状。  3、每一仓单的溢短不超过±3%，磅差不超过±0.1%。  4、每一仓单的电解镍，应当是同一生产企业生产、同一牌号、同一注册品牌、同一质量品级、同一块形、捆重近似的商品组成。  5、每一仓单的电解镍，应当是交易所注册的品牌，附有质量证明书。  6、仓单应当由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按规定验收合格后出具。 | **二、质量规定**  1、用于本合约实物交割的电解镍，应当符合国标GB/T 6516-2010 Ni9996规定，其中镍和钴的总含量不小于99.96%。  2、交割的电解镍应当为板状。  **2**3、每一仓单的溢短不超过±3%，磅差不超过±0.1%。  **3**4、每一仓单的电解镍，应当是同一生产企业生产、同一牌号、同一注册**或者指定**品牌、同一质量品级、同一块形、捆重近似的商品组成。  **4**5、每一仓单的电解镍，应当是交易所注册**或者指定**的品牌，附有质量证明书。  **5**6、仓单应当由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按规定验收合格后出具。 |
| **三、交易所认可的生产企业和注册品牌**  用于实物交割的电解镍，应当是交易所注册的品牌。具体的注册品牌和升贴水标准，由交易所另行规定并公告。 | **三、交易所认可的**生产企业**和注册品牌和指定品牌**  用于实物交割的电解镍，应当是交易所注册**的品牌或者认可**的**指定**品牌。具体的注册**或者指定**品牌和升贴水标准，由交易所另行规定并公告。 |

《上海期货交易所交割细则》修订对照表

注：灰色底纹加删除线表示删除内容，红色字体加粗表示新增内容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现行版本** | **修订版本** |
| **第五十条 交割商品**  应当是在本交易所注册的生产企业生产的注册品牌商品。 | **第五十条** 交割商品  应当是在本交易所注册的生产企业生产的注册品牌商品**或者交易所认可的生产企业生产的指定品牌商品**。 |
| **第五十一条** 交割商品的包装  （一）每一交割单位的电解镍应当是同一生产企业生产、同一牌号、同一注册品牌、同一质量品级、同一块形、捆重近似的商品组成。注册生产企业自行选定注册产品捆重，但要利于组手，每捆包装采用30-32\*0.9-1.0mm表面作防锈处理的钢带井字形捆扎（或者坚固程度相当的钢带捆扎方式），捆扎应当坚固，同时标有醒目的、不易脱落的产品标识。  （二）到库商品中，遇有包装钢带断裂或严重锈蚀的捆件及散块商品，应当重新组合，用规定的钢带捆扎紧固，方可用于交割。包装费用由货主承担。 | **第五十一条** 交割商品的包装  **（一）镍板（整板）**  **1、**（一）每一交割单位的电解镍应当是同一生产企业生产、同一牌号、同一注册**或者指定**品牌、同一质量品级、同一块形、捆重近似的商品组成。注册生产企业自行选定注册产品捆重，但要利于组手，每捆包装采用30-32\*0.9-1.0mm表面作防锈处理的钢带井字形捆扎（或者坚固程度相当的钢带捆扎方式），捆扎应当坚固，同时标有醒目的、不易脱落的产品标识。  **2、**（二）到库商品中，遇有包装钢带断裂或严重锈蚀的捆件及散块商品，应当重新组合，用规定的钢带捆扎紧固，方可用于交割。包装费用由货主承担。  **（二）镍豆**  **1、每一交割单位的电解镍应当是同一生产企业生产、同一牌号、同一注册或者指定品牌、同一质量品级的商品组成。包装可选用袋装或桶装，生产企业自行选定袋重或者桶重，但要利于组手，同时标有醒目的、不易脱落的产品标识。**  **2、到库商品中，遇有包装破损的商品，应当重新包装，包装费用由货主承担。**  **（三）其他**  **由交易所另行公告。** |
| **第一百六十条** 本办法自2019年10月28日起实施。 | **第一百六十条** 本办法自**2020**2019年**10**10月**16**28日起实施。 |